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061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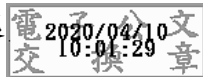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本(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9/04/10



1090001302